

关于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相关材料审核及学分认定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就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相关材料审核和学分认证事项通知如下：

一、 基本条件

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校级以上（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
- 2、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校级一等奖（排名前二名，含主持）以上；
- 3、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含）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 4、申请获得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 5、毕业前以法人身份注册运营公司一年以上；
- 6、已完成创新创业学分 10 分以上。

二、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为 1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过期不候。

三、 审核地点

东园体育看台西侧 318 办公室，找陈老师（13487312903）

四、 审核材料

请进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材料审核与学分认定的同学准备好以下材料：

立项文件、获奖证书或论文、专利等原件；

以公司运营申报的毕业生，请提供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缴税证明原件；

创新创业学分累计 10 学分以上证明由创新创业学院出具；

说明：没有原件的，必须提供扫描件（PDF 格式）。

创新创业学院

2021. 1. 7